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七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与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钢筋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2 票。关联董事王跃荣先生、陈海宁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华辉商贸”）拟向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交发睿通”）采购总价约 1,600.00 万元的钢筋，并与其签署《钢筋购销合同》。

2.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交发睿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交发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发睿通为公司关联法人，华辉商贸与交发睿通签订上述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与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钢筋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王跃荣先生、董事陈海宁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交通国投”）推荐至公司董事，交通国投与交发睿通同受交发集团控制，因此，董事长王跃荣先生、董事陈海宁女士系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交发睿通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龙岩大道金鸡路口交通综合大楼 5 楼；

（3）法定代表人：赖启桂；

（4）注册资本：8,900.00 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A33D7Q19F；

（6）经营范围：建材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等；

（7）唯一出资方：交发集团。

2.交发睿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数据

金额：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2 月 29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08.06	2,449.99
净资产	2,278.11	2,342.12
营业收入	10,584.70	76.21
净利润	-64.01	1.5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按照第三方发布的市场价格为结算基准单价，在结算基准单价基础上上浮固定金额单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方（甲方）：华辉商贸

卖方（乙方）：交发睿通

1.合同含税总价约为：1,600.00 万元

合同单价以甲方“材料计划单”下单日期我的钢铁网（www.mysteel.com）公布的“福建省漳州市场建筑钢材价格行情”中的“福建三宝”品牌为基准单价；结算单价为基准价上浮 43 元/吨。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数量以甲方实际签认的数量为准。

2.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符合中铁十八局施工建设需要，如有不符，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材料款并停止使用乙方所供的钢材，并终止合同关系，追究其责任。

3.交货方式

3.1 交货时间：甲方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将所需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及送货时间告知乙方，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交货地点。

3.2 交货地点：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古雷镇庙前村 18 局工地。运费由乙方负责，卸车费由乙方负责。

3.3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货物交付到甲方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

3.4 交货数量：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以现场清点数量为准，保留俩位小数，其他四舍五入，在途中自然增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货物验收

4.1 验收时间：货到现场验收

4.2 验收方法：甲方对产品的外观和数量进行验收，产品合格证、材质单随货同行（螺纹钢按理论计算方式验收，盘螺、高线按过磅验收）。甲方如果需要将乙方产品送检，必须甲、乙双方共同送样，一同送达为准，以双方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4.3 验收标准：甲方对产品的外观和数量进行验收，对甲方提交的第三方检验，乙方无异议，若检测不合格，则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5.结算与货款支付

5.1 结算时间：双方约定每月 21 日至下月 20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在一个结算周期内所提供材料为一个结算批次。双方约定每月 20 日为双方对账日，乙方执甲方指定收货人出具的合规签收单办理对账手续，双方核实无误后，办理结算单。

5.2 货款的支付时间：办理结算手续之后，待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日之内付清货款。乙方应在每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按甲方财务要求出具符合纳税人身份，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货款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6.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合同约定数量供应完毕或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目前材料数量已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合同效力终止（以最先发生的为准）。

7.其他约定条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辉商贸拟向交发睿通采购总额（含税）约 1,600.00 万元的钢筋，属于华辉商贸正常的业务范围，是其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第三方发布的市场价格为结算基准单价，在结算基准单价基础上上浮固定金额单价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交发睿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交发睿通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0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与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钢筋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华辉商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交发睿通采购总额约 1,600.00 万元的钢筋，是其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华辉商贸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前，已对关联人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查和风险判断，在确认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与关联人开展业务。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王跃荣先生、陈海宁女士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跃荣先生、陈海宁女士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华辉商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交发睿通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9 月 7 日、9 月 30 日、11 月 26 日、12 月 28 日、2020 年 1 月 2 日、1 月 9 日、1 月 11 日、1 月 16 日、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仲裁事项进展暨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关于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关于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进展公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并新增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因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投资”）的股份转让合同纠纷案，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披露的《收到关于上海千年投资<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司又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上述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并新增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其中千年投资申请冻结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购买的“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9230844”申请冻结金额 77,140,112 元，实际冻结金额为 77,140,112 元。近日公司收到《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发运民事裁定书（2019）浙 0291 财保 23 号之三》，将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的保金数额自 77,140,112 元变更至 90,000,000 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 26 个（不含华夏银行理财账户），累计被冻结金额为 4,105.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74%。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已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公司（含子公司）被冻结账户占全体账户数量的比例较低，目前公司仍有大量可用银行账户替代以上被冻结账户，因此上述影响属于可控范围，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且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妥善处理银行账号冻结事项，与申请人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05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大额存单到期未能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期限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和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购买了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具体购买情况详见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2019-013）。

2019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以围海股份名义，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佐贸易”）获取宝鸡支行的 7,000 万元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2019-021）。近日，公司财务部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到，因朗佐贸易未能归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导致公司 7,000 万元大额存单到期未能赎回。

一、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10,000	2018 年 11 月 12 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25%	到期未能赎回
2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02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000	2018 年 12 月 14 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0%至 3.15%之间	到期未能赎回
3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15,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25%	到期未能赎回
4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7,000	2019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11 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25%	到期未能赎回
5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92308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8,000	2019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1 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0%-3.25%之间	未到期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 57,000 万元，尚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其中，已到期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0 万元，尚未到期（含到期未能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57,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到期未能赎回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手段

1、本次无法赎回的募集资金原拟用于杭州湾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项目部，因该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若被划转，暂不会对该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影响。

2、公司将积极督促朗佐贸易归还宝鸡支行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以便公司尽快赎回该笔 7,000 万元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3、公司将积极与长安银行沟通协商解决上述问题，并密切关注该笔募集资金未能赎回且无法确定是否被划转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行政许可办理大厅”项下查询，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系统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收文编号为 200545。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夏曙东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股票质押购回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夏曙东	是	11,220,000	4.68%	0.75%	否	否	2020-03-26	2020-12-3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	11,220,000	4.68%	0.75%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夏曙东	是	8,720,000	3.64%	0.58%	2019-03-27	2020-03-27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夏曙东	是	7,270,000	3.03%	0.49%	2019-03-27	2020-03-27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5,990,000	6.67%	1.07%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6.08%	142,250,000	137,480,000	57.36%	9.22%	0	0%	0	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137,336,276	9.21%	0	0	0	0	0	0%	0	0%
夏曙锋	21,773,836	1.46%	5,843,000	5,843,000	26.83%	0.39%	0	0%	0	0%
合计	398,802,918	26.75%	148,093,000	143,323,000	35.94%	9.61%	0	0%	0	0%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夏曙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夏曙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购回交易已达成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0-临 008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单位北京宏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宏润投资经营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函》，因工作调整，刘勇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就职为止。

刘勇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此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对其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附件：简历

徐珂，男，汉，1984 年 9 月 25 日出生，北京人，本科学历，2009 年 8 月参加工作，会计中级职称，。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北京大明眼镜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11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北京启迪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9 年 3 月起任北京宏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宏润投资经营公司）财务专员。

徐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珂先生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珂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0-临 006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事堂”）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单位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总裁的函》，推荐公司董事长续文利先生兼任公司总裁，许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另有任用。许帅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的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长续文利先生兼任公司总裁。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许帅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变更总裁的公告》（编号：2020-临 007）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单位北京宏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宏润投资经营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函》，因工作调整，刘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珂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勇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此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对其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编号：2020-临 008）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0-临 005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事堂”）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单位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总裁的函》，推荐公司董事长续文利先生兼任公司总裁，许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另有任用。许帅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的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长续文利先生兼任公司总裁。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许帅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公告》（编号：2020-临 007）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变更公司总裁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0-临 007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单位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总裁的函》，推荐公司董事长续文利先生（简历附后）兼任公司总裁，许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另有任用。许帅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的职务。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董事长续文利先生兼任公司总裁，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许帅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附件：简历

续文利，男，中国国籍，1966 年生，博士。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中国青年出版（总）社党组成员、副社长兼常务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中国青年出版（总）社党组成员、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中国青年出版（总）社党组书记、社长，2015 年 8 月起任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续文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续文利先生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续文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总裁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根据续文利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材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提名，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徐永光 张晓崧 吴 剑
年 月 日